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关于协助学科评议组、专业教指委做好《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发展报告》编写工作的通知

学位办便字 20181103 号

各省级学位办、军队学位办，各学位授予单位：

为推动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，实现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，今年5月我办发布《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发展报告》的通知（学位办〔2018〕20号），委托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（以下简称“学科评议组”）、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业教指委”）编写《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发展报告》。为高质量完成编写工作，请各学位授予单位积极支持各学科评议组、专业教指委工作，并在提供本单位相应学位授权点办学数据方面予以配合。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19日

抄送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